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1 号

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对标准砂出口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

- 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 
【发布文号】公告 2007 年第 51 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7-06-05  
【实施日期】2007-06-1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标准砂出口管理相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，对标准砂出口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。
- 二、标准砂海关编码为 2505900010。
- 三、标准砂生产企业到商务部驻福州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。海关凭出口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。
- 四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负责对本公告的解释。

商 务 部  
海 关 总 署  
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column/print.shtml?/b/e/200706/20070604770293>